

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2022.08.31 校務會議通過

2026.06.24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本原則稱「教育用行動載具」係指 2022 年教育部推動之「生生用平板專案」之載具及 2026 年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補助之載具。

使用辦法：

一、配合 2026 年一生一機平板專案，學生及導師使用之行動載具目前存放於各班教室。

二、平板電腦僅供學校內教學使用，**不開放學生或家長借用回家**。

三、請自行備份平板電腦內之個人資料，若有登入任一之 APP 軟體(如 google classroom、meet、PaGamO、因材網、均一網)，交接前**請指導學生先登出**。管理人員不負責保存任何老師、學生之個人資料及照片。

四、各班應善盡保管之責，**教師應指導學生使用規範**，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拔插充電線請按住線頭，不要拉扯線體，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五、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 APP 安裝皆須經管理人員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六、請老師及學生**勿登入私人 Apple ID**，**不要設定開機密碼**，否則將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若無法解除，設定人必須負起付費解除之責任。

七、使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八、平板電腦**必須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

九、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亦須注意學生使用時間，顧及視力保健。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管理人員，**當面交由**本校資訊組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使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和東國小「生生用平板專案」學生使用規範

- 1、 請愛惜平板電腦，好好保護它，若有損壞，依情節輕重校方會給予適當處份。
- 2、 請依老師的指導操作平板電腦，不要私自進行任何設定。
- 3、 不要私自使用平板電腦來玩遊戲，聽音樂，看影片等等非學習相關活動之行為，它是學習的好幫手，不是電動玩具。
- 4、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要使用平板電腦下載非法軟體。
- 5、 插拔充電線時，請用手指按住充電線的頭，不要直接拉拔充電線，避免充電線或接口損壞。
- 6、 **請依座號使用平板電腦**，放回充電車時，也依座號順序充電，拿到有損壞的平板電腦時，請報告老師，也不要私自拿他人或空號平板電腦。
- 7、 發現使用的平板電腦有任何損壞時，請立即報告老師，釐清責任歸屬。
- 8、 使用平板電腦 Wi-Fi 上網時，理論上會自動連接，若需手動連接，請選擇名稱為「ichcedu」之 SSID，即可立即上網，請勿使用其他來源。
- 9、 平板電腦及充電車交接給下一班前，請登出所有你登入過的系統、APP，避免遭他人盜用，若發現你使用的平板電腦有未登出之他人帳號，報告老師後，請幫他登出系統。
- 10、 學校管理人員不負責幫你保留任何個人資料及照片。